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1〕11号

项目代码：2101-440118-04-01-123758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宁街永宁大道与新新公路交叉路口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永宁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宁街永安大道与新新公路交叉路口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永街函〔2021〕17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永宁街永安大道与新新公路交叉路口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是永安大道（永宁大道）与新新公路交叉口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交通、给

排水、照明、燃气、电力等配套工程。

永宁大道与新新公路主线采用下穿隧道的方式，永宁大道通过双向4车道辅道（新新公路路口专辟了一条右转专用车道、掉头车道，左转车道）与新新公路采用灯控渠化平面交叉方案处理。

隧道设计速度为60km/h，双向六车道，隧道起讫桩号为K0+280-K0+862，隧道总长约582m，其中暗埋段长度为152m，两端敞开段长度共430m。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39985.8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735.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136.54万元、预备费2949.79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黄埔区划拨增城区财政资金中列支，未收到黄埔区建设资金先由永宁街垫付建设。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永宁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表

建设工程名称：永宁街永安大道与新新公路交叉路口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永宁街永安大道与新新公路交叉路口改造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元)	备 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586.30	
设计	√			√	√			1302.89	
建筑工程	√			√	√			32735.82	
安装工程									
监理	√			√	√			530.32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